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51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44 年 08 月 13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第 77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一）（98年10月版）第 85 頁

相關法條：陸海空軍刑法 第 5 條

解 釋 文： 士兵未經核准離營已逾一個月者，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已失現役軍人身分，如其另犯他罪，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。本院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，應予變更。